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債券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債券及擔保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銀泰百貨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建議發行
人民幣有擔保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本公告)擔保的人民幣債券的國際發售。建議發行債券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及利率，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的方式釐定。於最終落實債券條款及條件後，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會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債券未必得以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倘本公司就發行債券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擔保」)的人民幣債券的國際發售。建議發行債券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及利率，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的方式釐定。於最終落實債券條款及條件後，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會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債券。

建議發行債券將提呈發售或出售予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

建議發行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本公司為中國浙江省領先的百貨店經營商，業務也覆蓋中國湖北省及陝西省。為增加其於中國百貨店行業的份額以及把握來自不斷增長的國內消費力的業務機遇，本公司擬向中國不同區域擴展其百貨店網絡。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擴展、一般公司用途及償還現有債務。

上市

本公司擬尋求債券以特定銷售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保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的申請將獲得批准。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債券未必得以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倘本公司就發行債券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野村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事宜及其他責任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野村」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香港，2011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及李家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春貴先生、于寧先生及周凡先生。